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生航運技術系輔系修讀要點

107 年 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自第二學年（二年制學生自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得申請選修航運技術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
- 第三條 申請選讀本系輔系學生之標準及條件為各班學業成績每學期前百分之十，且須通過英文多益成績 500 分，修讀上限為 3 人，核准名額得從缺。
- 第四條 學生申請選修本系為輔系時，應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選讀輔系能力者，送交本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核備。
- 第五條 本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本系訂定之輔系應修專業科目表(如附表)至少 30 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由本系另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第六條 學生選修本系作為輔系之課程應於每學期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選修，其每學期主輔系合計選課學分數上限，受學則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 第七條 修讀本系作為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所修課程學分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退學標準時，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修讀本系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成績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第八條 修滿本系規定之輔系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均加註本系名稱，但仍不具備報名參加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船副考試資格。但畢業時尚未修滿本系規定之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均不加註本系名稱。如修業年限未屆滿而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教務處辦理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二學年。
- 第九條 修讀本系作為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主輔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 第十條 修讀本系作為輔系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年制航運技術系輔系應修專業科目表

類別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必修學科	地文航海學(一)	3	天文航海學(一)	3	電子航海學	2
	船藝學(一)	2	船舶構造與穩度(一)	2	貨物作業	3
	地文航海學(二)	3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	2	防止海水污染公約	2
	船藝學(二)	2				
應修學分數合計			24 學分			
類別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選修學科	羅經學	2	雷達航海	2	遇險與安全系統	2
	海洋學	2	航海英文	2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2
	海事法規	2	船舶通訊	2	航海英文實作(二)	1
	氣象學	2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2	操船學	2
	天文航海學(二)	3	貨物積載與繫固	2	應急措施與搜救	2
	船舶構造與穩度(二)	2	航海英文實作(一)	1		
應修學分數合計			6 學分			

備註:以本系為輔系之外系學生應加修以上所列專業課程 30 學分以上。

二年制航運技術系輔系應修專業科目表

類別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必修學科	地文航海學(一)	2	貨載計劃與實務(一)	2	避碰規則應用	2
	天文航海學(一)	2	船舶雷達系統	2	船舶適航力	2
	船藝學(一)	2	船舶定位及誤差	2	防止海水污染公約	2
	船藝學(二)	2				
應修學分數合計			20 學分			
類別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選修學科	地文航海學(二)	2	現代航海系統	2	船上人員管理	2
	天文航海學(二)	2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2	航運英文	2
	航程計劃	2	貨載計劃與實務(二)	2	船舶通訊	2
	氣象學	2	船舶作業控制	2	遇險與安全系統	2
	船舶操縱學	2	國際海法	2	航運英文實作	2
	應急措施與搜救	2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2		
應修學分數合計			10 學分			

備註:以本系為輔系之外系學生應加修以上所列專業課程 30 學分以上。